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詩涵

選任辯護人 蕭芳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41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徐詩涵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八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徐詩涵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76、140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因而原審即第一審（下稱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認罪，請審酌被告單親扶養年幼雙胞胎子女，也是家中唯一經濟來源等情，撤銷原判決，依刑法第59條酌減並從輕量刑等語。

參、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一）有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經原審為新舊法比較後，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罪。故基於法律一體、不得割裂適用原則，被告

01 關於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規定，亦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同法  
02 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  
03 定，是被告雖於偵查、原審中均否認犯罪，然於本院既已  
04 自白洗錢犯行，自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05 (二) 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6 本院審酌近來詐欺集團盛行，對於社會秩序危害甚大，被  
07 告本案所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不僅增加查緝困難，更  
08 致使告訴人楊媛之遭受財產損失，觀其犯罪之情狀，實難  
09 認另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  
10 處，況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1 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2 以下罰金」，經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後，與其犯  
13 罪情節相較，亦無處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狀。至被告  
14 所稱有年幼子女需照顧扶養、為家中經濟來源等節，均僅  
15 屬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與同法第59條無涉，是上  
16 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尚屬無據。

17 二、刑之部分撤銷改判理由：

18 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  
19 見。惟因被告上訴後，已於本院自白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  
20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業如前述，此情雖非  
21 原審所能預測，然本案處斷刑範圍既有更異，原審所為之宣  
22 告刑即有未恰，本院就此部分仍應撤銷改判。

23 三、刑之酌科：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一）提供金融帳戶  
25 資料予他人作為犯罪工具，甚進而協助提領款項，助長詐  
26 欺、洗錢犯罪風氣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  
27 屬不該；（二）本院時始坦承犯行，雖對司法資源之節省有  
28 限，但仍顯現其願承擔相關刑事責任之犯後態度；（三）尚  
29 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失；（四）犯罪之動  
30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前科素行，以及其於原審時自  
31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71頁）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罰金部分並依刑法第4  
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

法官 謝昀璉

法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